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刚	联系电话：021-23219547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勇	联系电话：021-2321933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刚、胡东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6年1月1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管理层审批单等公司治理文件；（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3）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办公场所及内部部门机构设置，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性；（4）网络搜索相关信息。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内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2）实地查看了解内审部门运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收发文记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董监高持股变动资料等；（2）抽查信息披露审批记录、用印记录、公告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资料；（3）网络搜索公司信息披露情况；（4）对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2）网络搜索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新闻报道；（3）获取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及相关声明；（4）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5）实地走访控股及参股公司；（6）获取审计机构、银行、工商部门相关外部资料。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2）获取审计机构、银行、政府部门等相关外部资料；（3）抽查募集资金申请单及相关凭证；（4）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查看募投项目实施进展；（5）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说明。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2）获取审计机构外部资料；（3）抽查收入、往来款项等主要科目记录；（4）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函证；（5）对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说明。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文件；（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2）抽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明细（300万元以上）；（3）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现场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2015年业绩较上年波动的问题			
公司预计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2,000万元，较2014年净利润-9,884.15万元出现明显增长，业绩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公司酒店主业仍处于缓慢复苏过程中，无明显改观，利润增长主要由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利润所致。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刚 汤 勇
保荐机构（公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评价办法》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建立了对公司的持续培训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为提高华天酒店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意识及能力，海通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2015年11月10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定期现场培训，现将有关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概述

本次培训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学习，及时更新知识体系；提醒公司加强规范运用募集资金，避免侵害股东利益。

本次培训在被培训人员的积极配合下，基本达到了培训要求，效果较好。

二、培训时间

2015年11月10日（周二）上午9:00-11:30。

三、培训地点

华天酒店公司5楼会议室。

四、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次接受培训的公司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

五、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保荐机构人员

华天酒店本次培训工作由持续督导人员汤勇负责，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六、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期培训的主要内容有：

重点讲解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各项规范性要求，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流程及与信息披露的衔接。

七、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由培训人员对被培训人员进行现场集中授课、座谈以及对被培训人员单独咨询等方式进行。

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刚 汤 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话、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6年2月26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

本议案获得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6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6-015号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报告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召开。监事陈永志、李智勇、罗建国共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永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监事李智勇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拟选举许元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01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6-01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备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监事李智勇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5-032：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拟选举许元清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许元清先生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元清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潍坊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

许元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和先生、许建成先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元清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 3月15日-2016年 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5:00至2016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四楼会议室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前述第1项议案已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联系人：詹金明、朱小聘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登记地点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3月1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70	众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070；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以下为空白	

注：上述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D、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众和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0	买入	100元	1股

B、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0	买入	1.00元	3股
362070	买入	100元	1股

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5）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6）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A、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5:00至2016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愿意表决。（请以画“○”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下为空白			

委托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8,578,770.09	1,260,183,072.94	-45.36%
营业利润	-189,512,958.62	-15,377,389.99	-1132.41%
利润总额	-170,054,770.15	12,679,095.50	-14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82,513.16	13,343,707.10	-115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02	-1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3%	1.09%	-1754.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707,929,466.01	2,936,576,498.63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8,971,307.39	848,156,060.52	-16.41%
股 本	635,258,156.00	635,258,1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34	-16.42%

注：表格中财务数据系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纺织行业整体低迷影响，纺织印染业务规模持续下降；新能源业务受矿山扩建、天骄搬迁等诸因素影响，规模效应未显现；同时有息债务财务成本同比增加较多。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857.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36%；实现营业利润-18,951.30万元，比2014年下降-17,413.56万元，同比下降1,132.41%；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下降相应导致了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038.25万元，同比下降1,152.05%。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 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270,792.9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0,897.13万元，同比下降16.41%；公司总股本63,525.8156万股，与年初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10月28日公司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15年度公司业绩亏损额度为-14,500万元至-12,5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6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一、基金管理费费率调整

二、　自2016年3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基金年管理费费率由0.33%下降为0.28%，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将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33%。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更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28%。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自2016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食品，基金代码：160222）、食品A份额（场内简称：食品A，基金代码：150198）、食品B份额（场内简称：食品B，基金代码：150199）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6年2月26日收盘，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食品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食品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食品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食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食品份额的情况，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食品为跟踪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食品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食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慈文传媒”（证券代码：002343）和“格力电器”（证券代码：00065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 年2月25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05	1.21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0,196,068.37	8,565,954.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3月1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3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3月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6年2月2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九州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和讯、众禄基金、天天基金网、好买基金网、数米基金网、上海长量、中期时代、万银财富、唐鼎耀华、上海汇付、上海基煜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大成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微众银行将于2016年3月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微众银行的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微众银行相关规定。

微众银行代销本公司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128	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153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160918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000834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77

网址：www.weban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16年2月29日起，浙商证券将代理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商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6】1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112,779.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000.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112,779.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00.86
	合计	200,119,779.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952.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26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场外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2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7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黄金ETF I类场外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60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23,825.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20	

注：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2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3月1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I类场外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6年3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3月2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前置的博时基金网上直销自助式前台销售的博时黄金ETF的I类场外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红利再投。

（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